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三圣股份现有总股本 432,000,000 股，以 432,000,000 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5.835695393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52,102,04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 684,102,041 股。前述 252,102,041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其中，160,0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92,102,041 股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7 号）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